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5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邱華奕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決定：

一、洽悉。

二、為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推動及預算執行率，110 年度至 113 年度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作業時程辦理，並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下列各點積極辦理：

（一）有關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包含臺中市新社區、高雄市六龜區、茂林區、臺南市官田區、彰化縣和美鎮、宜蘭縣五結鄉等 6 案，請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彰化縣及宜蘭縣政府加緊趕辦追上進度，避免延宕後續作業，並請提出預定辦理期程，以利案件如期完成。

（二）有關 112 年度新竹市香山區案，期中階段已完成，後續請依該案契約規定辦理；另有關 110 年度雲林縣莿桐鄉案（自辦）及 111 年度高雄市永安區案，

請雲林縣及高雄市政府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更新期末階段審查預定進度，俾利本署掌握確切辦理進度與預定期程。

- (三) 有關 111 及 112 年度案件尚未請領第 2 期款者，包含苗栗縣卓蘭鎮、高雄市大樹區、臺東縣鹿野鄉及屏東縣來義鄉等 4 案已簽辦請領第 2 期款，本署後續配合辦理；另高雄市永安區及南投縣竹山鎮 2 案，請高雄市及南投縣政府儘速於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後，依本部 111 年 2 月 14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下稱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款事宜。
- (四) 有關 112 年度案件尚未請領第 1 期款者，為嘉義縣義竹鄉，請嘉義縣政府儘速完成委辦案件契約簽訂，後續依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款事宜。
- (五) 有關 113 年度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請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招標作業及提送議會墊付程序。
- (六)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管考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至雲端表單填寫後續規劃作業及法定作業階段之日程。
- (七)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一併通知本署及輔導服務團，俾利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三、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決定：

- 一、洽悉。後續將陸續請未符規劃辦理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專案報告。
- 二、本次報告高雄市六龜區案、雲林縣莿桐鄉案共 2 案，請高雄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除依本署 113 年 6 月 21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99882 號函，優先擇 3 項議題作為主要推動處理內容，並將本署意見（詳附錄 1、報告事項第二案之本署國土計畫組意見）納入規劃作業參考，後續倘完成規劃作業，請予以結案及視需要辦理法定程序。
- 三、請業務單位將南投縣政府所提意見（詳附錄 1、報告事項第二案之南投縣政府意見）錄案研處。

陸、討論事項：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之法定程序及適用時機

結論：

- 一、有關本次法定計畫書修正後計畫內容「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適時啟動，本署將再行研議納入計畫年期之必要性。
- 二、有關修正後計畫內容「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視需要)」，請業務單位修

正文字呈現方式，並加強說明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指導。

三、有關澎湖縣政府提出於馬公市及湖西鄉案另訂適用全縣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考量此為涉及全縣之議題，建議澎湖縣政府評估透過澎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

四、有關臺中市政府提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屬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涉及法令層級與辦理程序之差異，請業務單位後續和本署法制單位再研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錄 1 報告事項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第一案：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報告事項第一案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進度部分，本府申請 113 年度案件（竹東鎮、湖口鄉）預算編列於 114 年度，俟預算立法程序完成後，儘速辦理採購發包作業。

第二案：

◎高雄市政府

- 一、有關六龜聚落周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議題，係因現行部分既有甲種建築用地聚落之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故國土功能分區劃為農 2。考量其與北側鄉村區聚落為同一生活圈，且聚落範圍內多數為可建築土地，爰於本案提出將前開情形之既有可建築土地群聚地區，併同周邊農牧用地調整為農 4。
- 二、針對上述既有聚落，考量其內部多數為私有地且已建築，較少空置土地供設置公共設施或滿足防災道路規劃需求，本府爰提出就近將聚落周邊公有土地指認為「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擴大居住生活地區）」以提供必要設施。綜上所述，本府建請貴署就地方政府是否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給予指導。
- 三、另針對本案將非可建築土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基於公平性原則應有義務負擔或回饋，惟聚落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眾多，本府考量行政作業量能，恐無法以單獨簽訂

行政契約方式規範相關開發義務負擔事宜。爰建議國土計畫法參酌都市計畫法第 27-1 條方向修正，將捐贈公共設施土地或繳納代金等回饋制度納入母法授權範疇，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

◎雲林縣政府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議題，本府會與建設處討論，提出更明確區位與使用類型。另針對貴署意見提及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城 2-3，建議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對產業用地之劃設原則部分，再請貴署說明是否得針對鄉規個案討論，不完全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原則規範。

◎南投縣政府

一、本府前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配合貴署辦理之到府訪談，針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可用開發工具有遭遇困難之部分就教貴署：

（一）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考量必須和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且無辦理前例可循，本府辦理有難度。

（二）以辦理使用許可方式，有以下幾點問題：

1. 倘後續申請人提出之使用許可不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指導，該使用許可是否可行？
2. 倘現況為禁止或限制使用之項目，是否須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才得申請使用許可。
3. 針對劃入農 4 之零星夾雜非可建築土地，是否得就辦理使用許可之面積限制、條件等，擬具因地制宜之特殊規定。

二、目前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遭遇到之困難為如何使民眾提供義務負擔，現有開發手段皆有其限制，如下說明：

(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因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有財務自償性、面積規模之限制，且限於農村社區周邊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求擴大可建築土地之情形。

(二) 使用許可：使用許可以申請人自行提出為主，行政機關相對被動。

(三) 行政契約：行政契約協商過程較為繁瑣，現階段地方政府人力恐不及因應。

◎臺東縣政府

本縣想釐清有關於既有甲種建築用地聚落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方式，現階段係以指認得申請使用許可範圍處理，而非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建請國土署說明。

◎主席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配合現行法令制度檢討，如待國土計畫法各項子法皆完善再進行規劃作業，案件恐無法如期完成。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計於下（12）月底發布，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委辦廠商事先了解前開規則內容。

二、針對產業用地不足之議題，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產業類型補充說明；另有關居住空間不足議題，

建議規劃團隊應先盤點計畫區內之公有、私有閒置土地，就閒置土地提出利用計畫以應對可建築用地不足議題。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處理地用議題，故部分議題涉及地權者（如：林業用地居住使用輔導合法、礦業用地合法化）應納入地權單位協商。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指導，倘國土計畫法如期實施（114年4月30日），本署將即刻啟動全國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後續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將評估調整為變更原則，惟在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仍應按現行計畫指導。

五、有關非可建築土地變為可建築土地之義務負擔部分，目前署內刻研議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外，透過使用許可收取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機制，達到開發義務負擔。另要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澄清，非可建築土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之負擔項目，係屬其開發本應負擔之義務，而非回饋，因回饋涉及減免稅捐事項，請各地方政府、規劃團隊再釐清。

六、針對雲林縣莿桐鄉案提出之產業用地需求，本署原則尊重地方政府規劃，惟提醒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整合行政資源，進行通盤性考量，故建議由需地機關一併負擔後續周邊衍生之公共設施需求，並因應開發造成之環境衝擊。

七、有關南投縣政府之提問

（一）建議透過使用許可作為開發方式，使用許可與區域

計畫之開發許可類似，差別為變更使用分區與否。

(二)有關南投縣政府的說明，可能要再做配套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此亦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調之整體規劃概念，以議題式方式討論，進一步處理具可行性之議題。

(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於操作過程逐漸使機制與相關法規完備，未來本署與輔導服務團也會持續進行到府服務，解決地方需求及問題。

(四)建議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盤點出公、私及公私共有土地，以利未來辦理使用許可，於土地交換分合後得取得完整公共設施開闢區位。

◎本署國土計畫組（含書面意見）

一、高雄市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一)辦理進度（目前執行階段及後續預定時程規劃）

高雄市政府原預定 112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期末階段，惟規劃團隊於 112 年 8 月 26 日檢送期末報告後迄未通過審查，請貴府說明緣由及目前執行情形，並請儘速安排審查及訂定結案時間，可針對急迫性且具可行性之議題優先處理，以符規劃期程。

(二)主要處理課題及因應策略，並就執行工具以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或部門資源整合等三面向，予以分類說明：

1. 有關六龜聚落建物自鄉村區蔓延至農業區議題

(簡報第 8 頁)，本案擴大建築用地範圍之農牧用地似多已建築使用，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 4 擴大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始得適度擴大，故建議請市府就擬調整區域核實推估適當範圍、研析適用此範圍內之使用許可配套措施，並應洽農業主管機關研商取得共識。另針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之策略，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為「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之「適時檢討變更」，故本署建議不新增劃設 5 年以上需求之未來發展地區，得透過辦理聚落規劃方式，於取得使用許可後適度擴大農 4 範圍。

2. 有關寶來不老地區城 2-3 未訂定土管規定議題(簡報第 9 頁)，其係為高雄市國土計畫因應寶來不老觀光休閒區劃設為城 2-3，故應以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事業計畫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依據，始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 年 9 月送法規會審查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惟依貴市提供本次會議資料內容所示，似貴市觀光局尚未提出明確空間發展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故本署建議請市府按高雄市國土計畫指導積極研議相關觀光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以利地區特色產業適性發展。
3. 有關觀光景點及聚落周邊缺乏基礎設施之議題(簡報第 10 頁)，本案擬透過訂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方式指定優先留設公共設施項目之區位，符

合本署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使用許可之政策方向，惟現行國土計畫法架構下僅有「開發義務負擔」，並無「回饋」機制（詳報告事項第二案之主席意見第五點），建議市府再予釐清並修正，並積極辦理機關研商，確認公共設施適當區位及規模條件。

4.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區既有旅宿設施合法化使用議題（簡報第 11 頁），依貴市提供資料之議題二內容所示，觀光主管機關似尚未就此城 2-3 地區提出空間發展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建議，請市府補充說明本策略是否符合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或經研商取得共識。另按國土計畫法規定，現行法規內容尚無授權相關子法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回饋機制，考量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建議市府再予釐清並修正，並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依規定繳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之機制下，市府仍建議繳納回饋金之考量及用途、配套措施等機制，供本署未來納入研議法規內容適宜性。

（三）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預定解決方式

1. 有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 4，意見同（二）1. 內容，請市府參考並研議策略執行方式。
2. 有關涉及回饋負擔之辦理困境，意見同（二）3. 及 4. 內容，請市府參考並研議策略執行方式。。
3. 有關城 2-3 地區未能適用全國通案性使用許可之辦理困境，考量城 2-3 未來經開發後係依都市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或相關計畫管制之地區，故市府得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訂定適當使用許可指

導內容，納入法定計畫辦理。

4. 有關農牧用地既有未合法建物之處理，就土地利用合法化層面，得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許可等方式辦理，並適度擴大農 4 範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惟建築物合法除地用層面外，尚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規等規定，故有關建築物合法之規定，建議市府仍應洽住宅、建築管理及消防管理機關，始得完備土地、建築物合法化程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以依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應符合公平性、合理性及安全性辦理。

二、雲林縣莿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一）辦理進度（目前執行階段及後續預定時程規劃）

雲林縣政府原預定 113 年 7 月 1 日完成期末階段，惟目前尚在作業階段，預計 12 月 5 日繳交期末報告，請貴府說明緣由及目前執行情形，並請儘速訂定結案時間，可針對急迫性且具可行性之議題優先處理，以符規劃期程。

（二）主要處理課題及因應策略，並就執行工具以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或部門資源整合等三面向，予以分類說明：

1. 有關產業用地不足議題（簡報第 8 頁），本案擬透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由農 2 調整為城 2-3 方式辦理，請縣府補充說明目前劃設區位及規模（莿桐工業區、大將工業區周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下列劃設條件之一（詳見全國國土計畫第 68-69

頁)：

-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2)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 有關生活空間不足議題（簡報第 11-16 頁），本案盤點三處有擴大鄉村聚落需求：
- (1)荊桐村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且國土功能分區為城 1，本案分析有足夠都市發展用地，後續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符合本署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故原則無意見。
 - (2)154 縣道聚落已完成農村再生計畫，將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故本案擬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農 2 為農 4，原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惟本署提醒，於區域計畫法階段應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並變更為鄉村區，於區域計畫法不適用後，應再取得使用許可，始符合農 4 劃設條件。
 - (3)大美聚落擬將 17.27 公頃土地由農 2 調整為農 4，惟同前項意見，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符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情形下，應取得使用許可後方得適度擴大農 4 範圍，故本署建議未來本區應辦理聚落規劃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始符合農 4 劃設條件。

三、就南投縣政府有關辦理使用許可疑問，補充說明如下：

(一) 目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113年12月3日送法規會審查版)第5條已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依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之範圍且其使用面積未達第三條第一項認定基準者，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一定規模之限制。」故可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訂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原則，並於該原則內敘明申請人得申請使用許可之區位、面積等規範，面積部分不受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第3條第1項及第4條一定規模之限制。

(二)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鄉村地區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倘個案有訂定特殊使用許可指導原則之必要，得於鄉村地區計畫敘明，並依前開原則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供後續使用許可審議參考。

(三) 考量使用許可未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且符合既有容許使用情形，故針對多處零星、面積狹小之土地，本署刻正研議透過跨區使用許可機制辦理，具體操作方式待確認後將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附錄 2 討論事項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澎湖縣政府

一、本縣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草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公聽會。

二、澎湖縣現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為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及四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進行。惟澎湖縣所面臨最迫切議題，為保障民眾既有申請居住權益之農變建制度延續，故本府希望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使全縣制度銜接，考量兩案辦理進度不同，故想以進度較快之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處理全縣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容許採應經申請同意作住商使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服務團

有關澎湖縣政府於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處理全縣範圍之議題，不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

◎新北市政府

一、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村地區計畫屬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附冊，建請國土署說明其計畫性質屬於指導性或硬性、規範性。

二、有關簡報第 17 頁審議程序，流程圖表現法應表示出二級二審概念，建請國土署考量。

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時程以 1 年 6 個月為計畫期程，考量辦理作業時間恐不足，建請國土署研議延長辦理時程。

四、有關全鄉（鎮、市、區）範圍與聚落範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請國土署說明兩者是否有上下位層級關係或辦理計畫先後順序規範。

◎高雄市政府

一、有關土地使用配置圖，建請國土署說明其法律效力。

二、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應有事業財務計畫或開闢計畫，或後續應辦事項說明，建請國土署說明。

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開發工具，得否比照都市更新條例，以取得一定比例同意即可，以利解決鄉村地區土地持分複雜議題，建請國土署再行研議。

◎臺南市政府

一、有關鄉村地區計畫之實質依據，考量現階段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並無提及鄉村地區計畫等字，故建請國土署於後續法律修改研議上明確將鄉村地區計畫入法，以強化實質辦理依據。

二、有關鄉村地區計畫之計畫緣起章節，建請國土署說明內容應書寫辦理之議題或以辦理法令為主。

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適時檢討變更，考量適時檢討變更對於整體計畫穩定性恐不足，建請國土署再行研議。

四、有關鄉村整體規劃之計畫範圍，得否依據單一廠商、廠家為辦理範圍，另有關計畫名稱，係以全區或單一聚落為名稱，建請國土署說明。

五、有關計畫年期，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適時檢討變更，已經得針對需處理議題適時檢討變更，計畫年期部分之必要性應再予以斟酌，建請國土署再予研議。

◎臺中市政府

一、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使用配置圖，考量法律效力牽涉到精度與畫法，建請國土署說明其法律效力。

二、有關土地使用管制程序問題，考量國土署說明以比照都市計畫法程序設計，原以不經過議會審議進行設計，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法令有屬自治條例或施行細則之情況，建請國土署再依此狀況進行制度設計研議。

◎主席

一、有關澎湖縣政府提問

（一）建議澎湖縣政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容許申請住宅使用制度說明上，非以用延續區域計畫制度，而是針對土地適宜性、周邊環境影響等角度研議，亦利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上討論，亦請業務單位給予建議。

（二）有關業務單位之意見，屬於模擬國土計畫審議會上委員可能質疑之問題，故建議澎湖縣政府針對住宅

需求等議題，就公共設施、相關配套措施、相關服務設施等進行研議，不要以延續體制做為說明。

- (三)有關澎湖縣政府可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後有部分時間全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無法容許申請住商使用問題，立法院亦就此問題與本署討論過，本署建議仍需待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再就此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議題進行審議，另行政程序問題後續得再行與本署研議。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提問

- (一)有關鄉村地區地權複雜難以更新，需以所有權人比例上同意辦理問題，考量都市更新條例於過往立法過程中，其所有權人比例同意係經過違反憲法等質疑，經多年協商後才通過，故鄉村地區地權問題非由本署更改制度即得處理。
- (二)有關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違規使用合法化，考量違規使用合法化會使民眾期望辦理第 2 次輔導合法化，故建議應就土地之公益性、必要性去檢視土地使用輔導合法化適宜性問題。

三、有關臺南市政府提問

- (一)有關於鄉村地區計畫之法令依據修法方向，未來若國土計畫法無法修法，會以修入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中辦理，待未來確認後再行說明。
- (二)未來國土計畫法定程序以一步到位辦理，係比照都市計畫程序設計，以避免民意首長更迭之政策轉換，影響整體計畫穩定性。

- (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層次，縱使屬全鄉(鎮、市、區)範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際處理議題區位仍主要針對建成地區及其周邊環境。
- (四)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議題，非以單一產業辦理，如臺積電設廠問題，牽涉到相關供應鏈，屬於涉及全國產業鏈之議題，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著重於地方生活、生產、生態所需之公共設施進行辦理。
- (五)承上，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大南方計畫，產業用地需求面積超過一千公頃，故重大產業發展不適合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
- (六)有關計畫穩定性問題，考量立法委員提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5年一次恐會無法處理急迫性之直轄市、縣(市)議題，故本署現階段制度設計方向，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亦得適時啟動檢討變更設計，比照都市計畫體制，針對有需求之產業、議題進行通盤檢討。

四、有關臺中市政府提問

- (一)有關經費來源、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目前制度設計方向以提出需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地用機關再予以配合地用調整。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後續到府訪談皆得提出所面對之問題，本署會將各問題意見再行研議解決對策。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澎湖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容許申請住商使用，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上委員恐會不同意，建議澎湖縣政府以土地實際需求、指認明確範圍及實際開發方式。

二、有關於新北市政府提問

(一) 有關鄉村地區計畫效力問題，考量鄉村地區計畫中會就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及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訂定原則，故實際效力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土地使用管制上生效。

(二) 有關不同尺度之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以全鄉(鎮、市、區)為範圍之鄉村地區計畫得與以單一聚落為範圍之鄉村地區計畫一併辦理，另倘屬具明確特殊性議題之聚落得逕於辦理全鄉(鎮、市、區)範圍之鄉村地區計畫前啟動聚落規劃，本署會就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研議。

(三)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鄉村地區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附冊，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故仍需遵守計畫體系，依循最上位之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落實至最下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四) 有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 1 年 6 個月計畫期程，考量現階段因屬初步啟動階段，許多議題皆仍在協商，待未來議題與處理方式皆大致確認後，作業時程得縮短，本署會就時間不夠問題再行研議。

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於選擇處理議題上，應以具有取得地方民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度共識者優先

辦理，以提高計畫可行性。

四、有關聚落規劃之土地使用配置圖，其屬示範性、指導性之功能，計畫仍應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作為施行依據。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5 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到處
蘇組長兼主席崇哲	蘇崇哲
新北市政府	廖金鳳 紀恩寧
桃園市政府	林建華 黃怡琨
臺中市政府	蔡國瑞
臺南市政府	孫宜宏 黃怡哲
高雄市政府	黃弘治 張羽筑 吳志豪 陳傳清 蕭志云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郭邵峰
彰化縣政府	黃蔓青
南投縣政府	柯人豪
雲林縣政府	張兆龍 黃明泰 郭建凱
嘉義縣政府	柯紹峰
屏東縣政府	林欣蔚
臺東縣政府	陳嘉琦

單位或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羅永珍
宜蘭縣政府	胡惠晴 高祥彤
澎湖縣政府	吳憶如
基隆市政府	何晏廷
新竹市政府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宋育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維
	陳映綺
	趙子昂

[illegible]